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4 日 0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4 日 11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12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6.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及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7. 审议《关于〈2017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额度、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授权增加银行授信额度计划事宜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 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 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3 日 8:30-17:3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朱为缮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12 号

电话号码：020-82251480

传真号码：020-82253872

邮箱：board@joctech.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3 日